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圣基茨和尼维斯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圣基茨和尼维斯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期间提交了国家报告。
2. 圣基茨和尼维斯审查了第 76.1 至 76.56 段所载的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在此谨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以下答复。

建议 76.1

3. 圣基茨和尼维斯一如既往地坚定支持增进和保护人权，并重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本身所体现的原则。由于资源有限及其他原因，圣基茨和尼维斯目前无法批准所有这些文书，但将接受建议，继续审议并审查其尚不是缔约方的文书。
4. 为此，圣基茨和尼维斯成立了国家核心委员会，专门审查这些文书，并提出建议供决策机构审议。必须强调的是，决定批准文书的基础是，批准之前必须先评估一些相关问题，包括对国家能力及相关法律进行必要审查，以更好地确保圣基茨和尼维斯能够达到《公约》规定的标准，并按要求履行所有义务。

建议 76.2 至 76.5

5. 圣基茨和尼维斯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圣基茨和尼维斯尚不是该文书的缔约方，但相关国内法律——如《2005 年教育法》、《国家住房法》、《保护就业法》、《劳动法案》（《劳动法典》通过之前）、《劳动最低工资法》、《婚姻法》、《医院和贫困救济法》、《公共卫生法》、《工会法》，都根植于国家的《宪法》中，以加强对本国公民权利的保护。
6. 圣基茨和尼维斯目前不接受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而是提及对建议 76.1 的回复。

建议 76.6 至 76.8

7. 圣基茨和尼维斯不能接受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8. 但圣基茨和尼维斯重申，其《宪法》禁止酷刑。具体而言，题为“**保护免受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第二章规定，“个人不应遭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其他类似的待遇。”圣基茨和尼维斯认为，以申诉和补救方面的行政和体制机制为支持的宪法和法律框架以及开放、自由的媒体可使此类案件得到报告和解决。

建议 76.9

9. 圣基茨和尼维斯没有能力接受此项建议，并提及其回复的第 1 和第 2 条，同时重申此项建议目前正在审查中。

建议 76.10

10. 圣基茨和尼维斯目前不能接受此项建议的第一部分，而是提及对建议 76.1 的回复。

11. 卫生、文化、社会服务和性别事务部正在审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相关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以便在 2011 年底之前批准这些文书。

建议 76.11

12. 圣基茨和尼维斯提及对建议 76.1 的回复，目前不能接受此项建议。

建议 76.12

13. 圣基茨和尼维斯提及第 5 段中所作答复。

建议 76.13

14. 圣基茨和尼维斯提及对建议 76.1 的答复，同时称，圣基茨和尼维斯赞赏此项建议保护家庭和移徙者的本意，但认为不一定必须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因为移徙人员家庭成员的权利已受到本国法律足够的保护。

建议 76.14 至 76.16

15. 圣基茨和尼维斯提及第 9 段中的答复，接受这些建议。

建议 76.17

16. 圣基茨和尼维斯接受此项建议，并提及第 9 段中的答复。

建议 76.18 至 76.20

17. 圣基茨和尼维斯目前没有能力接受此项建议。

建议 76.21

18. 圣基茨和尼维斯目前不能接受此项建议。

建议 76.22

19. 圣基茨和尼维斯提及对建议 76.1 的答复，目前不能接受此项建议的第一部分。

20. 政府坚信《宪法》及国家法律加上政府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已为增进和保护公民的人权做出了规定。圣基茨和尼维斯虽然尚未缔结所有文书，但致力于不断采用促进人权的最佳做法。

21. 圣基茨和尼维斯愿意接受有助于改善人权的技术援助。

建议 76.23 至 76.29

22. 圣基茨和尼维斯认为，国家人权机构对于改善利益攸关方在人权政策上的相互协调将有重大推动作用，联邦认为这一实体实际上独立于政府。这一结论是在研究了《巴黎原则》——尤其是关于“组成和独立性与多元化的保障”的第 2 段、以及关于“权限与职责”的第 3(d)段之后得出的。

23. 因此，圣基茨和尼维斯**不能接受**设立并成立这一机构的建议，因为此项工作不仅是政府一方面的职责。

24. 但政府郑重承诺，如有非政府组织和/或个人有意建立这种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监督机制，政府愿与之合作。

25. 同时，政府将继续支持监察员办事处的工作，办事处于 2006 年根据《2006 年监察员法》设立，以保护并落实圣基茨和尼维斯公民的权利。办事处一直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从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所有公民受到政府部门、公共机关、政府委员会和其他公共部门官员的冤屈时都能有机会投诉，且案件能够得到调查。

建议 76.30

26. 圣基茨和尼维斯**接受**此项建议。

建议 76.31 至 76.36

27. 圣基茨和尼维斯目前无法向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因此**不能接受**这样的建议。但圣基茨和尼维斯希望强调的是，愿意逐个案件地解决所有的关切。

建议 76.37

28. 圣基茨和尼维斯将力图强化负责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机构，特别是性别事务部，以及具体负责儿童问题的缓刑制和儿童保护服务部。后者在联邦中处于儿童保护工作的前线，是政府的主要部门之一，负责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考虑，尤其是对于需要照料和保护的儿童、触法儿童、以及领养、寄养和有关问题。

建议 76.38

29. 教育体系设置的目的是培养人们对性别平等原则及其他形式的平等的理解。我国国家报告中已指出，我国除了从整体上促进尊重、遵守法治之外，还建立了一家法律援助所，帮助解决社会中弱势群体人群的法律关切，并帮助那些通常无法获得公正的人得到公正。但圣基茨和尼维斯认为，需要增加这方面的公众教育和意识，并更加大力倡导妇女和女童在发展中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因此，联邦再度承诺，支持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做的努力。

建议 76.39

30. 政府颁布了《妇女、青年人和儿童赋权法》、《劳动法》和《劳动最低工资法》，为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待遇制定标准。圣基茨和尼维斯将责成劳动部和性别事务部继续确保这些关键法律在所有各级得到执行。

建议 76.40

31. 圣基茨和尼维斯**接受**此项建议。

建议 76.41

32. 圣基茨和尼维斯提及第 26 段中的答复，并称，《人身伤害罪行法》及《刑法(修正案)》将强奸和性侵犯行为定为犯罪。强奸罪最高可判处终身监禁。

33. 卫生、社会和社区服务部咨询处及性别事务部为犯罪行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和咨询服务。

建议 76.42

34. 圣基茨和尼维斯**接受**此项建议。体罚问题具有争议，公众对其意见不一。圣基茨和尼维斯明确区分教育体系内按严格规则进行的处罚(《2005 年教育法》)以及对儿童的人身侵害。缓刑部和《儿童保护服务法》禁止后一种情况。《2000 年家庭暴力法》中处理了儿童照料和保护问题，并就处罚侵犯未成年人者作了充分规定。另外，《教育法》规定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以便日后在学校中废除体罚。圣基茨和尼维斯愿就这一问题开展协商。

建议 76.43

35. 圣基茨和尼维斯重申第 26 段中的回复，但目前**不能接受**此项建议。

建议 76.44 至 76.48

36. 圣基茨和尼维斯继续支持《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原则。联邦计划就刑事责任年龄问题开展公众对话，但目前没有实施变革的公共授权，不接受这方面的建议。

37. 《青少年法》区分了两类人群：儿童，指未满 14 岁但被作为青少年对待的儿童；14 至 18 岁之间的青少年。该法中的所有保护措施对两类人群都适用。

建议 76.49

38. 圣基茨和尼维斯**接受**此项建议，同时认为，本国《宪法》第二章禁止因种族、部落、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信仰或性别等理由歧视任何人，任何人如认为其权利受到侵犯，随时可向法院寻求补救。

39. 《宪法》为禁止歧视规定了标准。圣基茨和尼维斯重申，该国的法规、政策、方案或行政工作没有公开的歧视。

40. 政府严肃对待其承诺，即保护所有社会成员免受歧视，无论其性取向如何。

建议 76.50 至 76.56

41. 圣基茨和尼维斯没有能力接受这些建议，并希望重申，本国不因个人的性取向而歧视这些人。

42. 至今尚未记录到任何人向法院申诉称因性取向而受到歧视，也未发现人员因性取向而受到暴力侵犯的报告。

43. 但圣基茨和尼维斯将继续通过协商进程鼓励公众参与处理这一问题。
